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5]003-3 号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12 层 邮编：100007

12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010-56500900 传真（Fax）：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5]003-3 号

致：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全国股转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出具《关于同意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5）262号）。因发行对象现已确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协议等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治理规则》《信息披露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所述，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补充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14人，其中，自然人股东9名、合伙企业股东4名，法人股东1名。根据发行人于2025年12月2日更新的《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发行人于本次定向发行中新增合伙企业（私募基金）股东4名，自然人股东2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人数增加至20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数量累计不超过200名，

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补充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法规名称	相关规定
《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第四条：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六条：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第七条：《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发行对象的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309,262股，募集资金为56,600,011.62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51元，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1,223,991	30,000,019.41	现金
2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611,995	14,999,997.45	现金
3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203,998	4,999,990.98	现金
4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私募基金	203,998	4,999,990.98	现金
5	庄寒晓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40,800	1,000,008.00	现金
6	吴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24,480	600,004.80	现金
合计				2,309,262	56,600,011.62	-

2.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明裕创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5年11月23日），截至该查询日，明裕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安徽明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00MAE4WU2T2A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弋江西大道与宣酒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宣城科技园二期后勤中心
执行事务合伙人	耀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13日
营业期限	2024年11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明裕创投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23日），明裕创投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25年9月11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BBY44，且明裕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耀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11月1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9227。

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天府广场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明裕创投已开立证券账户08*****4722，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2）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铜陵专精特新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5年11月23日），截至该查询日，铜陵专精特新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铜陵高投毅达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700MA8NJFKF7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铜陵市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翠湖五路西段12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23日至2028年12月22日

根据铜陵专精特新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23日)，铜陵专精特新基金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TQ973，且铜陵专精特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235。

根据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开户确认书，铜陵专精特新基金已开立证券账户08****1552，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3）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根据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二期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5年11月23日），截至该查询日，芜湖二期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芜湖市镜湖高投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N0TRC16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5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7月1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16日至2028年7月15日

根据芜湖二期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23日），芜湖二期基金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21年8月10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SJ368，且芜湖二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4月2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235。

根据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开户确认书，芜湖二期基金已开立证券账户08****1515，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4）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海三期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查询日：2025年11月23日），截至该查询日，鑫海三期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扬州高投毅达鑫海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91MACTJFXW1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扬州市经济开发区扬子江中路186号智谷大厦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2日
营业期限	2023年8月2日至无固定期限

根据鑫海三期基金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s://www.amac.org.cn/>，查询日期：2025年11月23日），鑫海三期基金为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备案时间为2023年9月28日，私募基金备案编号为SABM03，且鑫海三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京毅

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6年8月15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2972。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上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开户确认书,鑫海三期基金已开立证券账户08****9825,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5) 庄寒晓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庄寒晓提供的资料,庄寒晓的基本情况如下:

庄寒晓,男,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31010419850110****,住址为上海市徐汇区。

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钥桥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庄寒晓已开立证券账户01****4935,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6) 吴伴

根据自然人投资者吴伴提供的资料,吴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吴伴,女,中国国籍,公民身份号码为42122219920802****,住址为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创新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书面证明,吴伴已开立证券账户03****1458,具备全国股转系统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系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自然人投资者。

3. 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对象、发行人出具的相关声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

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保证、个人信用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网站查询（查询日：2025年11月23日），截至该查询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说明及保证，发行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完全为其自行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类似安排代他人持有股份的情形。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并经发行对象说明与保证，发行对象明裕创投、铜陵专精特新基金、芜湖二期基金、鑫海三期基金均为已于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发行对象庄寒晓、吴伴则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

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等规则要求。

五、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意见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及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系发行对象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发行获得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发行人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一）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1. 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董事陶林、李淑敏、谢虹为《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的签署方，董事谢荷清为谢虹之女，董事陶林、李淑敏、谢虹及谢荷清已对《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2. 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不涉及公司监事的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监事回避表决。

3. 股东会审议程序

2025年11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8.22%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陶林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该股东提请在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中增加该临时提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股东陶林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同意将股东陶林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由此将原定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至2025年11月29日上午召开。

2025年11月19日，公司董事会就上述事宜发布《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

2025年11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股东陶林、李淑敏、谢虹为《补充协议》、《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的签署方，股东陶林、李淑敏、谢虹、上海泰冠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陶林担任普通合伙人）、上海铂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谢虹担任普通合伙人）、李业森（李淑敏之弟）、谢荷清（谢虹之女）已对《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在册股东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明裕创投、铜陵专精特新基金、芜湖二期基金、鑫海三期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日期：2025年11月23日），截至该查询日，发行对象明裕创投、铜陵专精特新基金、芜湖二期基金、鑫海三期基金均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其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发行对象庄晓寒、吴伴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发行对象庄晓寒、吴伴均为中国境内自然人，其参与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对象已与发行人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发行人部分在册股东（即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及创始股东谢虹）签署了《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相关情况如下：

（一）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其签署情况

公司已与明裕创投、铜陵专精特新基金、芜湖二期基金、鑫海三期基金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并与庄寒晓、吴伴共同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分别就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的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价款缴纳、股票限售安排、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进行了约定，并明确“本协议在以下条件（每一项称之为‘生效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生效条件的满足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1）泰铂科技及投资方已共同签署本协议；（2）泰铂科技董事会、股东会已分别依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要求审议批准本次发行；（3）泰铂科技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本次发行的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及创始股东谢虹已与明裕创投、铜陵专精特新基金、芜湖二期基金、鑫海三期基金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并与庄寒晓、吴伴共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以下统称“《个人投资人补充协议》”），在陶林、李淑敏、谢虹与发行对象之间约定了有关反稀释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回购权、清算权等权利义务条款。

（二）相关协议所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中未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存在特定股东与发行对象之间的有关反稀释、优先购买、共同出售、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该等条款均不属于《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分析如下：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分析意见
反稀释	3.1.1 在本补充协议（即《补充协议》，下同）生效后至公司合格IPO前，如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份类权益的价格低于投资方认购价格（即24.51元/股）的，则投资方（即发行对象，下同）有权以该次投资或其他方式股份融资的每股价格（以下简称“新低价格”，为免疑义，如投资后发生配股/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的，予以追溯调整）及条款为准则作股份调整或获得现金补偿，以使投资方持有的经调整后公司每股价格为新低价格。前述调整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以一元价格（或法规允许的最低价格）向投资方转让相应数量的公司股份或直接进行现金补偿，或者各方届时另行协商一致的其他方案。前述调整方案应当在公司执行新的融资计划前完成。 3.1.2 本补充协议第3.1.1条的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为执行已获得本补充协议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所有经批准的不超过5%（按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计算）员工期权计划而进行的增资； （2）因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适当批准的战略合作、战略收购、对外投资等经营或投资计划而增发的股份； （3）经公司股东会适当批准，实现公司的未分配利润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按全体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注册资本。	左述条款并没有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只是约定了在公司新发行注册资本或股份类权益的价格低于投资方认购价格的情形下，发行对象享有要求实际控制人（即陶林、李淑敏）进行补偿的请求权，且该请求权对象仅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包括公司及其他股东，未给发行人设置任何义务。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也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股份转让限制	3.2.1 在公司合格IPO前，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或谢虹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出售限制”）。尽管有前述约定，（a）基于实施公司内部有权机关批准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实际控制人及/或谢虹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转让，（b）实际控制人陶林拟转让不超过公司2%（按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计算）股份（基于（a）项所述目的进行的转让不占用前述2%额度），以及（c）谢虹拟转让不超过公司3%（按本次发行前公司注册资本计算）股份（基于（a）项所述目的进行的转让不占用前述3%额度），	左述条款约定了实际控制人及谢虹转让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制，实际控制人在所持公司股份上设置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的限制，以及对受让发行对象所持公司股份的关联方或其指定第三方的身份要求。 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分析意见
	均不适用出售限制。 3.2.3 在公司合格IPO前，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上创设或允许存在任何留置权、抵押权、质押权或其他任何担保权益。 [注1：《个人投资人补充协议》中无上述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谢虹的股份转让限制条款] 3.9 投资方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给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但前提是该投资方应保证相关受让方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受让方应符合公司合格IPO的股东适格性要求；（2）受让方不得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在前述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就投资方的股份转让行使投有效赞成票并签署相关决议等文件，以促成股份转让的实现并保证该等融资方享有与本补充协议项下投资方相同的权利。	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优先购买和共同出售	3.2.2在公司合格IPO前，于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及/或谢虹（统称“转让人”）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转让人行使本补充协议第3.2.1条第（b）项及第（c）项约定的股份转让），则： （1）投资方享有在同条件下优先购买权（“优先购买权”）；或 （2）如转让人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投资方明确不行使（或视为不行使）第3.2.2条第（1）项约定的优先购买权的前提下，投资方享有按同样条件与转让人共同出售股份的权利（“共同出售权”），且投资方共同出售的股份数量最大值=该转让人拟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该投资方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届时享有共同出售权的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该拟转让公司股份的转让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a）第3.2.2条第（1）项及第（2）项约定不适用于转让人基于实施公司有权机关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转让行为；（b）若转让人希望向任何人（“预期买方”）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该转让人须给予投资方一份书面通知（“转	发行人并非补充协议的签署方，左述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的条款并未给发行人设置任何义务，且该条款设置了限制性条款“若因为全国股转公司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受让等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应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即发行对象只有在交易制度允许的前提下享有左述条款约定的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分析意见
股份回购	让通知”),投资各方应在其收到转让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答复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答复转让人,表明其:(i)不同意该股份转让;(ii)同意该股份转让,但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时说明是否行使共同出售权;或(iii)同意该股份转让,且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应说明拟购买的股份数量。逾期未做答复的,则视为投资方同意该次股份转让,且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c)在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情形下,转让人应当促使预期买方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如果预期买方不同意该等共同出售,则转让人不得单独向预期买方转让拟出售股份,除非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 3.2.4如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上述约定,则应按第3.4条计算的投资方所得收益受让投资方所持股份。 3.2.5 若因为全国股转公司交易制度原因导致上述涉及股份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股份受让等无法实现的,涉及转让的各方应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注2:《个人投资人补充协议》中无上述加粗字体内容] 3.3.1自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则投资方有权在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其届时持有的全部本次新发股份(“回购股份”),并按下述第3.3.2条受让价格和第3.3.4条支付时间执行: (1)公司或实际控制人出现欺诈等重大诚信问题(如(i)公司向投资方提供的财务资料等相关信息存在虚假或重大遗漏情形;(ii)公司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重大账外销售收入(重大是指年度合计超过5万元);(iii)由于实际控制人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iv)在投资方不知情不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合并、分立、转让等形式转移公司财产或业务;(v)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违规挪用公司资金;(vi)未经投资方同意,实际控制人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左述条款中约定的回购义务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而非发行人,未给发行人设置任何义务,且触发条件不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同时,该条款设置了限制性条款“若因全国股转公司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投资方之间无法实际执行,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选择替代性方案”,即发行对象只有在交易制度允许的前提下方享有左述条款约定的股份回购权。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分析意见
	(2) 公司直至2028年12月20日仍未能实现合格IPO或在2028年12月20日前按有效的合格IPO发行规则公司已不可能在前述时间（即2028年12月20日）内实现合格IPO; (3) 公司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补充协议约定的陈述与保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或遭受刑事立案侦查; 或受到影响公司合格IPO的行政处罚; (4) 核心人员鞠俊从公司及其子公司离职; (5) 除投资方以外的任一其他股东提出/行使/执行回购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回购任意股东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 (6) 本补充协议规定的其他情形。 3.3.2 受让价格: (1) 受让价格按该投资方为取得回购股份而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按每年8%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P = M \times (1 + 8\% \times T) - H$ 其中：P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全部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方为取得回购股份而对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T为自投资方前述实际支付认购价款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 (2) 但若发生第3.3.1条款中第（1）项情形，则受让价格按投资方为取得回购股份而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加上按每年15%年化收益率所计算的收益（扣除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之和确定，具体公式如下： $P = M \times (1 + 15\% \times T) - H$ 其中：P为投资方出让其所持回购股份对应的价格，M为投资方为取得回购股份而对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T为自投资方前述实际支付认购价款到账日至投资方收到	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分析意见
	全部股份回购款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365，H为已经支付给投资方的现金补偿和现金分红。 3.3.3股份赎回的执行方式 (1) 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要求其回购股份的书面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以现金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书面回购通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与投资方签订相应股份转让协议，否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立即支付全部股份回购款。 (2) 若实际控制人到期未能完成并支付相应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应向投资方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0.03%作为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至上述款项被实际收回日）。 3.3.4回购顺序 如公司现有股东与本轮投资者（即本次发行对象）同时要求实际控制人购买或受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应确保优先购买或受让上杭辰韬兴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京金浦新潮吉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轮投资者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述回购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方可回购其他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 3.3.5如届时已触发本补充协议第3.3.1条，实际控制人未能依照本补充协议第3.3.2条、第3.3.3条履行股份赎回义务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售卖给第三方，该售卖所得价款之全部或部分将用于补足投资方所应获得的退出价格，但该等售卖股份比例以支付或补足退出价格款项需求为限。实际控制人应配合签署所有转让文件、办理转让手续并尽力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同意该事项。 3.3.6若因全国股转公司交易制度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在特定投资方之间无法实际执行，各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就上述事项选择替代性方案。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分析意见
并购补偿	3.4.1自本次投资法定登记完成之日起,如发生并购事项,经投资方书面同意,各方应尽最大努力促成股东会通过本次并购之各项决议。此时,实际控制人应尽最大努力促使投资方能够优先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潜在收购方。 3.4.2在第3.4.1条约定情形下,各方同意并购所得的分配将按以下方式中对投资方收益孰高的原则执行: (1) 各参与并购的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 投资方优先按13%年化单利收益率收回投资本金及收益。 投资方有权优先选择以现金方式参与分配。如果投资方最终获得的分配金额低于按本条约定计算确定的分配金额,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要求或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本条约定进行分配,则各方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法律的有效措施和必要行动,以保证投资方获得按本条约定计算确定的分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获得的分配金额对投资方进行补偿等。	左述条款是实际控制人、谢虹及发行对象之间关于公司并购事项的相关约定,重点约定实际控制人需对发行对象就并购事项所得收益的差额承担补偿义务,并没有给发行人设置任何义务。 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清算权	3.5.1如若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生清算、解散、或破产等情形的,实际控制人应确保投资方从公司清算行为中所获得分配金额为下述两者孰高: (1)投资方认购本次新发股份而向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其按照8%年利(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投资方基于持有公司前述股份对应享有的公司已公布但尚未支付的分红金额之和。 (2) 投资方依其所持本次新发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所能够获得的分配金额。 3.5.2如果投资方届时实际取得的分配金额低于向公司实际支付的认购价款及其按照8%年利(单利)计算的利息(扣减已实际分配的分红),则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支付相应的差额。 3.5.3如根据届时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或有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按上述约定进行分配,	左述条款是公司在清算、解散或破产的情况下,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能够从分配金额中获得最低值的承诺,属于特定情形下实际控制人对发行对象的补偿约定,该清算财产分配条款未违反《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于剩余财产分配的禁止性规定,亦没有给发行人设置任何义务。 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不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分析意见
	则各方应采取一切符合适用法律的有效措施和必要行动，以保证投资方获得按本条约定计算确定的分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现金或其他经投资方同意的方式对投资方进行补偿等。	的相关规定。
经营决策权	3.6.1 检查权 以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为前提，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投资方享有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检查权，包括但不限于：（1）与公司的董事、监事、管理人员、雇员、会计人员、法律顾问和保荐机构商讨业务、财务及资本运作情况等；（2）公司发生亏损或当年利润下降或有证据表明公司发生重大侵害投资方利益的情形时，投资方有权派驻人员对公司进行审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计报表、会计账簿、会计原始凭证、会计记账凭证及附件、相关报告或材料等）或其他方式的检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予以配合。 3.6.2 知情权 （1）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投资方将被提供及可以取得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且投资方有权向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并与之进行商讨。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前提下，且限于投资方进行投后管理之需要，实际控制人应当并应促使公司定期向投资方提供有关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有关营运计划、财务预算和投资计划。 （3）自《股份认购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在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实际控制人应就重大事项或可能对公司造成潜在义务的事项及时通知投资方，包括公司进行的法律诉讼、仲裁和其他可能的债务。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公司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b)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而该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	左述条款约定的投资人所享有的检查权、知情权分别设置了“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在履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前提下，且限于投资人进行投后管理之需要”等前提，即发行对象行使左述检查权、知情权需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业务规则为前提。 综上，左述条款不构成“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分析意见
	影响； c)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d)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净资产5%以上的重大损失； e)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f)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法院依法撤销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g)公司认为需要通报的其他重大事项。 (4)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所允许的范围内，投资方拥有对公司检查和获取信息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查看公司和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财务账簿和记录的权利。 (5)特别地，在投资方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如实际控制人拟以本人或他人名义新增任何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经营实体，或在其他任何企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职务，应在该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达成前或担任重要职务前1个月向投资方披露并且获得投资方的书面同意。	
利润分配	3.7 利润分配权 投资方自实际支付认购价款之日起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本次投资后全体股东按本次投资后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登记期间，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公司分配利润。 3.8 现金分红权 自本补充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公司合格IPO前，公司每年实现的净利润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后的剩余部分用于现金分红的比例由股东会决议同意。	左述条款中，公司以前年度累积未分配利润和投资后实现的净利润享有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由公司股东会决议确定现金分红比例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决策机制；而实际控制人不得促使公司分配利润安排的目的，是避免公司资产因利润分配而产生重大变化，从而改变发行对象的投资决策基础，承诺主体亦为实际控制人，没有给发行人设置任何义务，且该安排仅适

特殊条款	主要内容	分析意见
		用于过渡期间（即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或登记期间），发行对象并不享有作为公司股东而对公司权益分派或不分配进行一票否决或单方决定的权利。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不构成“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平等待遇	3.10 平等待遇。实际控制人同意，如任何其他本轮投资者依据其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协议而享有任何优于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则该投资方有权享有该等其他本轮投资者享有的更优惠的权利。为免疑义，对于其他本轮投资者以公司未来融资中的新投资人身份所享有的更优惠权利，则投资方不得依据于本第3.10条要求享有。 [注3：《个人投资人补充协议》中无上述平等待遇条款]	左述条款的承诺主体为实际控制人，没有给发行人设置任何义务；且仅针对其他本次发行对象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更优于补充协议约定权利的情形，并明确对于其他本轮投资者以公司未来融资中的新投资人身份所享有的更优惠权利，发行对象不得依据左述条款要求享有。 综上，左述条款不涉及“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亦不构成“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的情形，未违反《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均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相关协议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查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已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充协议二》经董事会审核后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发行人股东会审议，并已经发行人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相关协议的内容披露

2025年12月2日，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已披露了《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的内容摘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以及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陶林、李淑敏及创始股东谢虹签署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不存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所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涉及的特殊投资条款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中完整披露；《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的补充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且发行对象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以在全国股转

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泰铂（上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龙海涛
龙海涛

经办律师：周峰
周峰

韩明强
韩明强

2015年12月2日